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70號

聲 請 人 江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思松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未據提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10日內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苗院漢家家四113司繼970字第28846號通知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於同年月25日電詢聲請人，其表示怕自己要貼錢，先不用聲請了，會儘量抽時間到法院撤回；又於同年12月19日電詢聲請人，其表示想要撤回聲請，但要上班沒有時間，由法院直接裁定駁回就好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既已無意續行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